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16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30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主体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

本次定向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

本次定向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5、发行价格及利率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方式

非公开定向发行。

7、发行对象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协议》中的定向投资人。

8、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通过后 24 个月之内。

（详见刊登于2016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册并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 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以及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发行手续。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册并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委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海地产”）发放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为5.7%，主要用于置换天津富海地产与股东中南建设因“中南君悦府”项目产生的股东借款。

为保证中信证券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拟与渤海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天津富海地产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详见刊登于2016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万宁中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宁中南城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宁中南城”）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中国银行提供20,000万元贷款，用于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为保证中国银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拟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万宁中南城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详见刊登于2016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万宁中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 2 点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在江苏海门上海路 899 中南大厦 20 楼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日